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的告知函，2015 年 7 月 9 日，永清集团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 635,15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170%。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收盘后永清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6,75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未来增持计划

永清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

永清集团表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3 个月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累计不超过 5 亿元的股份。（含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增持数）。

三、增持情况

1、增持期间：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9 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首次增持及进展情况

(1)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1,673,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8354%，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2)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永清集团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分别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1,198,000 股及 635,155 股，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截至 7 月 9 日，永清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6,75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永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84%。经永清集团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收盘，永清集团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5,886,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84%。

四、承诺情况

永清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永清环保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